



李元胜,诗人,博物旅行家,曾获鲁迅文学奖、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。2000年开始田野自然考察,出版有《无限事》《我想和你虚度时光》《沙哑》等诗集,《昆虫之美》(系列)《与万物同行》《旷野的诗意》《借得此身无归意》等博物随笔集。



郭毅,中国作家协会会员,中国诗歌学会会员,《四川诗歌》副主编。出版诗集《行军的月亮》《银河系》《诗意雁江》和散文诗集《一个人的清晨或午后》《向上的路》《流水的事》等15部。曾获东坡文艺奖、鲁黎诗歌奖、《星星》诗刊优秀散文诗奖、《诗歌月刊》年度优秀散文诗奖等。

## 好吧,我们聊聊咖啡

(外一首)

◎李元胜

咖啡

把自己折叠在杯子里

那些在烘焙箱里转动过的头颅  
那些藏好了火苗的小小熔炉  
将在你的舌头上展开  
波澜壮阔的一生

根的苦,花的香  
以一棵树的形态展开  
是的,这是它们本来要经历的

你喝到的是  
咖啡落日般的诀别  
为这珍贵一杯  
它们放弃了所有的未来

我们所迷恋的  
微不足道的日常  
其实  
是别生命惊心动魄的献祭

唉,这无休止的尘世啊

### 祝酒辞

多么艰难的一年  
还是过了,我举杯  
敬这世间的所有的不容易

一切折磨  
像是为了成就活着的人  
如果可以,下一年  
请还给我们最平庸的岁月

这不容易的一杯呀  
我还要敬名叫红樱子的高粱  
又小又饱满,像西南山区  
年轻母亲们的乳房

敬来自河南的小麦  
六朝车轮还在轰隆隆轧过  
在每一颗麦粒中间  
留下深深的车辙

高粱的旅行,小麦的旅行  
我要敬在座的诸位  
以及你们怀揣的伟大事物  
请喝下我们  
共同旅行中的这一杯

最后,我要敬一下自己  
这本时时不能打开的禁书  
今天要借着微醺  
彻夜畅读

## 暴雨突然而至

(外一首)

◎郭毅

从空调撤去燥热的午睡中醒来  
天空阴沉着脸,像夏天一场集体行动  
笼得大地昏黄。那昏黄中渴望滋润的事物  
耷拉着头,用焦急姿态等候  
终于候到一场风,在口干舌燥中点头  
它们先用豁开的嘴吞下先行的雨滴  
紧接着,顾不得疾风骤雨咽下所有  
爱过的人,深谙此道,只要泛滥一过  
那曼妙的身躯,哪怕再热情  
也会在萎靡中轻松起来精神起来妖娆起来  
这就像我,缺少情绪时总爱以抚摸给她们温柔  
可热切伴着潮流后,她们在各自圈子  
该怎么着就怎么着。那滋润过的体魄  
依据品性和规律,跟着季候发挥着特长  
全然不再顾及我周围蓬勃的所有

### 城西村

沱江城西,先是朝阳吞掉的一个早晨  
然后才是在阳台做着医疗回春保健操  
邻居们各忙各的,他们根本看不见  
我的生活,在弯腰拉筋中逼出的余毒  
更闻不到空气中我汗液飘散的臭味  
这样复制多年,城西村一年又一年  
把我的糖尿一滴滴缩小。我抱病的躯体  
与日常发出的光,只是我平庸的操守  
坐等的又一个时日。他们不顾及我  
活得舒爽还是痛苦。我一天天脱光头发  
向万物点头问好的时候,他们眼神中  
运来的称赞与欣赏,在我持续的跌跌撞撞中  
只要我觉得舒坦,城西村就有我的身影  
向他们证明:一个抱病生活的人  
从来就是城西村的原住民,懂得怎样改造  
才能见证城西村一年比一年更好

## “平”说诗歌

### 伟大的“秋日”之诗

◎金平

主呵,是时候了。夏天盛极一时。  
把你的阴影置于日晷上,  
让风吹过牧场。

让枝头最后的果实饱满;  
再给两天南方的好天气,  
催它们成熟,把  
最后的甘甜压进浓酒。

谁此时没有房子,就不必建造,  
谁此时孤独,就永远孤独,  
就醒来,读书,写长长的信,  
在林荫路上不停地  
徘徊,落叶纷飞。

(里尔克《秋日》)

里尔克的《秋日》是一首用“伟大”来形容仍让人觉得未能说出其“伟大”的诗。它带给人心灵的慰藉如同来自上帝。读这首诗,我总是想起罗兰·巴特所说的“写作的秋天”的状态:“写作者的心情在累累果实与迟暮秋风之间,在已逝之物与将逝之物之间,在深信与质疑之间,在关于责任的关系神话和关于自由的个人神话之间,在词与物的广泛联系和精微考究的幽独行文之间转换不已。”这是非凡的写作状态,相当于司马迁所说的“究天人之际,通古今之变”的状态,在这种状态中,写作不仅仅凭借激情与才华,更多的是对激情的控制,从而能在包容广大中幽独行文,让生命的经验得以升华,让超越的精神得到迸发。

《秋日》在汉语中有冯至、绿原等翻译大家的多个译文版本,而北岛译的这个版本被公认为最佳。诗歌首句“主呵,是时候了。”宗教中诉说的语调,短促,神圣,庄严。基调沉淀然而并不沉重。显然,诗人在这里并不是以卑屈的姿态在向至高无上的上帝申诉什么,而是在与上帝“对话”。“是时候了”囊括了前两节:是“把你的阴影置于日晷上”的时候了,是“让风吹过牧场”的时候了,是“让枝头最后的果实饱满”的时候了……诗人与上帝的关系是平行的,同时又对上帝那决定一切命运的力量表示了认同。诗歌前两节的意象既在写实也在暗示,写出了生命“盛极一时”并走向“成熟”的状态。日晷暗示的是时间,对于人来说,个人生涯的有限是上帝给人的“时间的阴影”;“让风吹过牧场”,在西方宗教的语境里,人类不过是上帝“放牧”的对象,而“风”则暗示了来自“上帝的抚慰”。诗写的是“秋日”,然而诗人却一反常态,并没有像大多数诗人一样在万物肃杀的秋天里触景生情,想到生命的短暂而发出悲叹。诗人在赞美。诗人在赞美生命从盛大走向沉静,从成熟中品味到浓酒般的微微的甘甜。诗人将生命视作自我酿造的过程,将“最后的甘甜压进浓酒”,意味着人的自我创造与觉醒使自己能“像上帝一样”与“上帝”平等地对话,也就是说,人成为了自己的上帝——这是人最终陶醉的状态。

诗歌的第三节,诗人回到了自身,开始以“上帝的口吻”说话。“谁此时没有房子,就不必建造”。“房子”这个隐喻显然是在说“人需要上帝的庇护”,然而,当人“成为自己的上帝”,他者的“庇护”就是不必要了,人自我的成熟已经能接受身体的漂泊,因为灵魂已有了归宿。“谁此时孤独,就永远孤独”,仍然是“上帝的口吻”,这里的“孤独”不是阴郁之词,它是对孤独的赞美。此时的孤独,是人清醒地意识到自己回归了自我的一种独立于宇宙间、与万物同在的状态,是“上帝一般的孤独”,洋溢着喜悦的气息。“日晷”带来的阴影消失了。诗的结尾,是一组动态镜头:诗人醒来,读书,写信,在林荫道上漫步,看落叶翻飞。诗人对生命有了彻悟之后,生活变得悠然自得,“落叶纷飞”在诗人看来呈现的是生命的美妙。

《秋日》在赞美秋天和秋天里的人,实际上赞美的是人的成熟的状态。诗人的体悟与情绪找到了完美的“对等物”,从而正如艾略特所说“把思想还原为知觉”。这便是“写作的秋天”的最佳实例。《秋日》写于1902年的巴黎,里尔克当时仅27岁。因为这首诗,北岛将他归为二十世纪最伟大的诗人之一。

